

消防处在学校(校舍设于并非原先设计作学校用途的处所)注册事宜上的职责

- 除非申请人已遵行各项规定，包括消防处处长订立的所有规定，否则发牌当局，即教育局，不会批准任何注册申请。消防处所签发的消防证书，是申请人已遵行各项消防安全规定的证明文件，亦是学校(校舍设于并非原先设计作学校用途的处所)(下称「学校」)获准注册的先决条件之一。

如何取得消防证书

- 为开办「学校」而申请消防证书的申请人，可将申请书及「学校」的设计图则(一式三份)递交予教育局或直接递交予消防处牌照课处理。假如有关申请原则上可予接受，牌照课会直接联络申请人，并将有关信件的副本送交教育局，让该局了解进展情况。
- 为免延误，申请人须确保所需数据已全部递交妥当，而处所的实际间隔相符并且以不少于 1:100 的比例绘制。
- 消防安全规定已上载[消防处网页](#)，以供「学校」注册申请人参考。若本处在审议申请后，认为有关处所及其设计适宜作「学校」用途，便会为该处所制定详尽的消防安全规定，连同一份已盖章的图则直接发给申请人。假如认为该处所及/或其设计不适宜作「学校」用途，本处会向申请人发出反对信，信中说明反对的理由。
- 申请人须取得下列证明书或文件，才可获签发消防证书：
 - (a)* 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签发的「符合安全证明书」(FSI/314A, FSI/314B 或 FSI/314C)及 / 或「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」(FS251);
 - (b)* 若打算安装独立电池应急照明系统，必须取得该系统的测试报告或核对表，连同有效的「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」(FS251); 以及
 - (c)* 若使用聚氨酯乳胶软垫家具，必须取得制造商 / 供货商的发票，票上注明所出售的聚氨酯乳胶软垫家具符合有关的可燃性标准；以及获认可的实验所按照特定标准进行测试后，所签发的测试证明书副本。测试证明书必须盖有供货商 / 制造商的公司印章，作核证之用，而符合特定标准的聚氨酯乳胶家具必须附有适当标签。

- 申请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完成所规定的工程后，应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通知牌照课，以便安排人员随后到场视察。
- 随后到场视察的人员若发现有任何消防安全规定仍未予遵行，牌照课会以书面形式，告知申请人所须进行的修正工程。本处获申请人通知已遵行所有规定后，会再派员视察。若发现所开办的「学校」并未注册，本处会通知教育局采取适当行动。
- 若随后到场视察的人员证实所有消防安全规定已予遵行，而有关处所的间隔设计亦与核准的图则相符，本处便会以书面形式，通知申请人在缴付指定费用后领取消防证书，并将通知书副本送交教育局。
- 消防证书是任何「学校」获准注册的先决条件之一。不过，有关处所的实际间隔设计须与消防处所接纳的最新图则相符，并且完全符合消防处认为有必要遵行的各项消防安全规定，消防证书才会继续生效。若处所进行了改建或加建工程，以致消防安全方面可能受到影响，便须重新申请消防证书。

注释

(a)* 这些证书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签发，作用是确保大厦的消防装置在有关处所完成装修工程后，仍能有效操作。

申请人假若需在处所内改装或加装任何消防装置及设备，必须委聘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有关工程。该承办商须向消防处处长提交证明书(FSI/314A, FSI/314B 或 FSI/314C, 视情况而定)的副本和有关的消防装置图则。在工程完成后，承办商须检验有关装置，如果证实合乎规格，便向消防处处长提交「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」(FS251)的副本。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的名单，可于各牌照课办事处及消防局查阅，亦可在消防处的下述网页浏览：

<http://www.hkfsd.gov.hk/home/chi/cert.html>.

(b)* 此测试报告或核对表的作用，是让消防处查核所装设的独立电池应急照明系统是否符合特定标准。

(c)* 此发票及测试证明书的作用，是让消防处查核所使用的聚氨酯乳胶软垫家具是否符合特定标准。